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要求，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浔兴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浔兴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浔兴股份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进行了自查，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16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了沟通，对浔兴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浔兴股份执行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中的各项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晓东

陈星宙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